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推廣服務協議**

**重續推廣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及經於2020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三份補充協議分別續期的推廣服務協議，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同意授權江蘇復星作為在指定地區向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

由於推廣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新一份補充協議以重續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將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調整其項下的適用費率及指定地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復星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及經於2020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三份補充協議分別續期的推廣服務協議，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同意授權江蘇復星作為在指定地區向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

由於推廣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將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調整其項下的適用費率及指定地區。

## B. 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

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標的事項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本公司同意授權江蘇復星作為在中國大陸21個省區的縣域市場（「指定地區」、經調整剔除湖南），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福建、江西、湖北、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重慶、西藏、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向目標客戶就漢曲優®（規格：150mg/瓶、60mg/瓶）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

### (b) 代價基準

本集團須按月結算推廣服務費。推廣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將江蘇復星推廣漢曲優®的實際銷售額乘以適用費率。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適用費率將介乎25.0%至32.0%之間，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江蘇復星推廣漢曲優®的實際銷售額計算。該等費率按(其中包括)本集團實際需求、更多競品上市帶來的預計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格局、對指定地區的最新市場情況預計、市場標準並經本集團與江蘇復星之間進行的相互磋商釐定。

###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江蘇復星之間的歷史交易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922.7萬元(經審計)、人民幣3,075.3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2,121.9萬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將支付予江蘇復星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漢曲優®於指定地區的預計市場需求、(ii)江蘇復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廣漢曲優®的年度銷售額預計上限，及(iii)上述經調整費率後釐定。

## C. 訂立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美國商品名：HERCESSI™)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適應症覆蓋(1)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2)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及(3)HER2陽性的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其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規格包括：150mg/瓶及60mg/瓶。漢曲優®於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公司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

江蘇復星擁有較為成熟的縣域市場推廣團隊，且具有於指定地區的漢曲優®推廣經驗，熟悉指定地區市場及本集團產品，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言，江蘇復星具有於指定地區推廣漢曲優®的競爭優勢。

綜合考慮(1)市場競爭格局變化(主要包括於中國市場的同類競爭產品數量增多)，(2)本集團自建團隊的工作重點安排，以及(3)江蘇復星於中國大陸縣級市場的競爭力，繼續授權江蘇復星在指定地區向目標客戶從事漢曲優®相應推廣工作並相應調整推廣服務費適用費率將有利於保持漢曲優®的縣域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展漢曲優®於縣域市場的推廣業務，為本集團創造商業利益。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復星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其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擬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要求；
- (iii)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 F.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推廣服務協議（2024重續）（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a) 江蘇復星

江蘇復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江蘇復星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及生物製品批發業務；衛生材料、日用品、玻璃儀器、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及保健食品銷售；醫療器械銷售；以及各種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等。

###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